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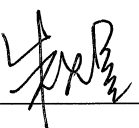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分别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39.5 元/股调整为 26.42 元/股；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20.6 万股调整为 30.488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35 万股调整为 51.8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8 万股调整为 11.84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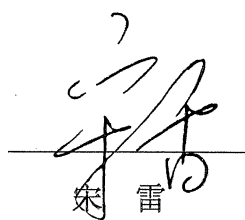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煜

2023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雷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宇' (Zhong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钟 宇

2023 年 8 月 28 日